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差异化分红转送: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120,369,226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公司股份3,301,60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7,024,067.56元(含税)。

4. 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目前,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120,369,226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3,301,6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17,067,626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17,067,626×0.60÷1,120,369,226=0.0598元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598)+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4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1-6539344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授权最高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00,700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93,150万元,预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3,85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公司提供新增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87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在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实施下述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新能源”)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担保比例	担保方式	已审议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公司	一彬新能源	100%	0.07%	连带责任保证	9,600	0	6,000	3,6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一彬新能源

- 名称: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16日
-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421号
-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非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玉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衡环境”);
- 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65万元,占投资标的19%股权;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标的近期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续经营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考虑,与山东华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汤阴县鑫耐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钢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南玉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华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94AD7E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旭;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澜大街67号众创中心619-A036;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新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环保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电气设备安装;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公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汤阴县鑫耐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9P68WD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邵海洋;
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伏道乡汤沃新城社区二期7号;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污泥处理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新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环保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电气设备安装;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公不存在关联关系。

联系方:
(三)河南钢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5MA3XF3AG7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苏嘉成;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西郊乡安林大道与清凉山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轮胎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玉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CMCOG79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旭;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五陵镇小葛寨村西北100号;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轮胎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玉衡环境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玉衡环境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信息	持股比例(%)
山东华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1.00
汤阴县鑫耐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
河南钢多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布局环保处理领域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环保处理领域的业务链条,提升公司的产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新设公司不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39921 债券简称:19中安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继续冻结的股份为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持有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262,500,000股,占中恒汇志持股总数的59.53%,占公司总股本的4.34%。
- 截至2023年6月15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9%,已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累计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440,930,464股,占中恒汇志持股总数的100%。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融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粤0613-1号)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7号之七,获悉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所持公司股份262,500,000股被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原因是否为司法冻结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期限
中恒汇志	262,500,000股	59.53%	9.34%	是	2022年9月13日	2023年6月13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年03月17日-17年12月19日 2017年03月17日-17年03月17日
合计	262,500,000股	59.53%	9.34%	-	-	-	-	-

本次冻结冻结产生的罚息一并轮候冻结,原冻结案号(2017)粤03执保36号、(2017)粤03民初1776-1780、1792-1796之七。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权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恒汇志	440,930,464	15.69%	440,930,464股	100%	15.69%
合计	440,930,464	15.69%	440,930,464股	100%	15.69%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且被轮候冻结的风险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9%,前述截至质押或轮候冻结状态的股票数量为440,930,46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00%。鉴于中恒

证券代码:603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3-03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2	2023/6/22	2023/6/22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68,368,7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7,342,718.00元,转增787,342,71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756,699,513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2	2023/6/22	2023/6/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派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证券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3-026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项目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上海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国际物流”),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 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本次向上海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额度4,074.40万元人民币,距本次担保额度为4,074.4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出具了《确认函》,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确认向上海国际物流提供授信额度4,074.40万元人民币,并确认上海国际物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全部由公司已经或将要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中申请书或其他担保合同条款的担保范围,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向上海国际物流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与其切分使用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相同,为自中国银行向上海国际物流提供授信额度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五、董事会意见

1. 公司名称:上海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JU70E
3.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8日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路189号A-622室
5.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白鹤路33弄3号103室
6. 法定代表人:周建宇
7.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